

立法會 CB(2)432/09-10(34)號文件

## 贊同特區政府諮詢文件的建議 支持穩妥發展香港的民主政制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感謝邀請參加諮詢會。關於特區政府所提交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本人閱後總體感覺印象是，該諮詢文件對於香港的廣大市民和各界人士進一步瞭解特區政府在推動香港民主政制發展所做得大量工作和努力，將有助於在全社會廣泛凝聚共識。就諮詢文件內容本身來看，本人作為曾經多次參與香港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舉工作（曾經參與臨立會、第一、二屆立法會和第二、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參與人，談幾點看法和意見：

（一）諮詢文件體現了香港特區政府積極推進香港政制發展的誠意和決心。近些年來，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政制事務的相關部門和機構所主導的政制檢討，就“兩個產生辦法”長時間、廣泛地徵詢香港各黨派、社會團體及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本次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對“兩個辦法”的引導性建議，我個人認為已充分回應了香港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訴求，包括一些泛民主人士提出的合理訴求，例如在政府引導性建議中提出只讓民選區議員享有原有及新增區議會界別議席的投票權和被選舉權，就充分體現了特區政府廣納民意，積極推動政改的誠意及決心。

（二）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內容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9年12月29日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諮詢文件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精神。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明確闡明：“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

生的辦法。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在此前提下，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 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適當修訂。”本次香港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相關建議，正是基於《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原則精神。

（三）諮詢文件中的相關引導性建議符合《基本法》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原則。諮詢文件對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引導性建議從原來的 800 人增加至不超過 1200 人）、立法會議席的數目（引導性建議增至 70 席）及功能界別選民基礎（引導性建議提出通過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達到擴大選民基礎，增加民主成分）的安排建議，我個人認為暨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也兼顧了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將來朝向雙普選過渡。

（四）對於立法會議席數目的設計，本人認為可以考慮與地區的總人口數掛鈎，按照 100,000: 1 的比例來設計每屆立法會議席數目。此外，對於未來議會中的功能界別之存廢問題，雖不為本次諮詢工作之討論範圍，但本人比較傾向於通過擴闊選民基礎的方式來進一步完善功能界別的議席選舉，這樣既能保持均衡參與原則，又一樣可以達至普選的民主目標。

（五）當前，政府應加大力度對諮詢文件的宣傳，通過各社會團體和傳媒來配合進行，誠懇並富說服力地解釋政府的觀點，並應呼籲社會各界人士求同存異、相互包容。對本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諮詢，僅議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不討論 2017 年和 2020 年普選的“線

路圖”，我個人認為特區政府的這一做法是負責任的做法。按照正常的程序，關於 2017 年和以後有關選舉辦法的諮詢及討論，這是下一屆特區政府的事，最快也得在第四屆行政長官產生之後方能著手該項工作，每屆政府做每屆政府份內的事。目前有一些人硬是要把它與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捆綁，這是強本屆政府之所難。本來在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安排上，對政府提出的“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和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內區議會議席的互選，”至今仍有許多社會團體和人士持保留意見。本人一向主張並曾多次向有關方面提出建議，基於香港中資企業在香港經濟總量中所占的份額和其為香港社會民生所作出的重要貢獻，在香港立法會議席中應有其一席代表。但因為目前其他界別（例如中小企、酒店、中醫等界別）人士也同樣提出增加議席要求，本人和界內一些同仁考慮到政府平衡各方意見之不易，故服從社會整體大局，如今可以暫時放下己見。謹此希望各界人士求同存異，相互包容，一起把香港的政制發展向前推進。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選舉委員會委員（中企界）

林 劲

林 劲 謹上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